

市委宣传部 市司法局

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 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促进法治宿州建设，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以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为抓手，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积极构建社会大普法格局，不断提高全民普

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以高质量普法服务宿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打造“一城两区三基地”，奋力冲刺全国百强市，全面建设现代化新宿州奠定坚实法治基础，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到 2025 年，全民普法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和完善，完备的工作制度体系、精准的工作实施体系、科学的工作评价体系和严格的工作责任体系基本形成。全民普法渗透到社会生活各方面各环节，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全民普法的教育、熏陶、示范、引导作用充分发挥。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入推进，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

二、突出普法重点内容

（一）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

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重点课程。组织一批政治过硬、理论扎实、业务精通的专家学者、法治工作者及志愿者等，积极从事和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与实践的研究阐释宣传工作。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发挥好各类基层普法阵地的作用，持续推动广大干部群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拓展学习宣传的广度和深度。

（二）加强宪法的学习宣传

在全市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深入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在青少年成人仪式和学生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将宪法和宪法相关法的宣传融入各类法治宣传教育场馆、广场、公园建设，鼓励各地建设宪法宣传教育馆、宪法广场、宪法主题公园等法治宣传教育阵地。推动宪法精神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军营、进网络，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社会氛围。

（三）加强民法典的学习宣传

开展民法典宣传月和“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推动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发挥各级民法典宣讲团作用，面向基层开展宣讲。开展民法典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打造一批公益广告、动漫、微视频等民法典宣传精品。推广使用民法典通俗读物，充分利用全媒体、典型案例宣传民法典，开展民法典知识竞赛。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好用好民法典公园。

（四）加强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等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党内法规的学习宣传

继续把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基本任务，大力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强化“十四五”期间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大力宣传国家安全、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

市场主体活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涉外法治等重要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围绕乡村振兴、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和部署，组织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区域性普法与依法治理合作。围绕生态文明建设、食品药品安全、扫黑除恶、毒品预防、社区管理服务、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防治家庭暴力、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

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在考核党员、干部时注意了解相关情况，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三、深化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

（一）强化教育引导

落实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

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重点抓好“关键少数”，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学法、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领导干部年度述法、任命前考法等制度。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常态化。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规章清单制度。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把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教育的各个阶段，开设好法治教育课程，充分发挥青少年法治教育课堂主渠道作用。推进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5年内对所有道德与法治课教师进行1次轮训。推动各地各校开展教师全员法治培训，每位中小学教师每年接受不少于5课时的法治教育培训。开展全市中小学法治学科优秀教学设计评选，推广法治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持续组织学生开展“学宪法讲宪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网上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学习宣传。依托基层法庭、公安派出所、司法所等基层单位和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加强对不良行为青少年、闲散青少年等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预防违法犯罪发生。建立健全青少年法治教育部门协同推进机制，把法治教育实施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和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

加强社会法治教育。加强基层组织负责人学法用法工作，开展村（社区）“两委”干部法治培训。加强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促进依法诚信经营管理。加强对媒体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将法治素养作为从业资格考评的重要内容。根据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农民工等群体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对市内外资企业、机

构及其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其遵守我国法律，保障其合法权益。

（二）强化实践养成

教育引导公民正确行使权利、忠实履行义务，提高法治意识，培养法治信仰。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结合，以法治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践行。把公民法治素养的基本要求融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融入文明创建、法治示范创建和平安建设活动。从遵守交通规则、培养垃圾分类习惯、防止高空抛物坠物、制止餐饮浪费、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公共场所控烟等日常生活行为抓起，提高规则意识，让人民群众在实践中养成守法习惯。

（三）完善制度保障

加强“信用宿州”建设，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对守法行为的正向激励和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制度，把公民法治素养与诚信建设相衔接，健全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机制。大力宣传法律纠纷解决的途径，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维权。大力选树宣传崇法向善、坚守法治的模范人物，选树群众身边先进典型。分步骤、有重点地持续推进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

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一）强化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扩大法治文化阵地覆盖面，提高使用率，推动法治文化阵

地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在公共设施建设和社会空间利用时体现法治元素。把法治元素融入公园、广场、景区、全市重大文化建设项目。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美丽乡村、特色小镇建设项目等为基础，设计推出各具特色的法治文化体验线路，形成一批深受人民群众喜爱的区域性法治文化集群。利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场所，因地制宜建设法治文化阵地。到2025年，全市基本实现每个县（区）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公园（广场），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一个普法大讲堂，每个村（社区）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阵地。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的命名、管理。

（二）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艺繁荣发展

结合宿州文化历史特点，激发法治文化创新活力，组织创作一批具有时代特征、富有地域特色、深受群众欢迎的法治文化精品，创建一批法治文化传播品牌栏目、节目和工作室。组织开展法治动漫、微视频、漫画征集展播活动。加大法治文化惠民力度，在重大节庆日、法律法规实施日等时间节点，广泛开展法治文艺汇演、法治书画展览、法治图书阅读等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充分利用“江淮普法行”、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活动，组织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艺团体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

（三）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

梳理本地法治名人故事、法治格言警句，整理善良风俗、

家规家训中的优秀法治内容，将法治元素植入手工技艺、传统美术、戏剧曲艺、民间舞蹈等特色民间文化，融入历史街巷、名人故居、历史遗存和活动场所等，嵌入传统节日和民风民俗活动。注重发掘、研究、保护红色法治文化，讲好红色法治故事，传承红色法治基因，教育引导全社会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信和自觉。鼓励在革命旧址、红色文化名人故居等地，建设一批以红色法治文化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五、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深入开展法治创建活动，加强对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区域治理中法治状况的调研评估工作，大力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一）推进基层依法治理

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大力实施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以村干部、村妇联执委、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民小组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退役军人等为重点，落实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规范，加强培训、考核和动态管理，建立健全激励制约机制。完善和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优化基层法律服务供给。加大乡村（社区）普法力度，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建设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的模范守法家庭。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

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依法依规开展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落实村（社区）“两委”干部依法履职、依法办事各项规定。探索实行积分制，因地制宜推广村民评理说事点、社区“法律之家”等做法，打造基层普法和依法治理有效阵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贯彻实施《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采取书面审核和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动态管理，提高创建质量。

深化依法治校。深化“法律进学校”，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健全依法治理制度体系，加强学校法治文化建设。落实“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学校法律顾问制度，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毒品、诈骗、校园贷、非理性追星、网络沉迷等方面法治教育，深化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

深化依法治企。深化“法律进企业”，开展企业法治体检活动。落实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组织开展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的法律培训。完善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加强公司律师队伍和企业合规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企业将依法治企、合规管理融入业务工作全流程各环节。引导企业加强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提高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围绕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企业职工合法权益保障等加强宣传教育。

（二）健全行业依法治理

引导和支持各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鼓励行业协会利用团体标准提升行业治理水平，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和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行业治理。

深化“法律进网络”，完善网络管理制度规范，加强网络安全教育。加强对互联网企业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做到依法依规经营。深化网民网络素养教育，提高网民法治意识。深入开展“江淮净网”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打击整治网络违法犯罪，建设清朗网络空间。

（三）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的专项依法治理

开展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全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行事，依法维护社会秩序。

六、着力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

（一）在立法、执法、司法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

把普法融入立法过程。在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修改过程中，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听证会、论证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形式扩大社会参与，并及时向社会通报征求意见的有关情况。通过立法机关新闻发言人等机制解读法律问题，回应社会关切。地方性法规规章正式公布时，一般应当同步进行解读，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权利救济方式等主要内容，通过党政机关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公布或在公

共场所陈列，方便社会公众理解掌握。

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过程。实施“法治为民办实事”，执法、司法机关在处理教育就业、医疗卫生、征地拆迁、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社会救助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过程中，把向行政相对人、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普法融入执法、司法办案程序中，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实时普法，引导教育申请人依法维权、表达诉求。充分运用公开开庭、巡回审判、庭审现场直播、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等形式宣讲法律，释法说理。

把普法融入法律服务过程。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调处矛盾纠纷、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时，加强释法析理，引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依法办事。加快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让人民群众需要法律的时候，能够及时得到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落实《村（居）法律顾问服务指南》，通过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增强普法效果。

加大以案普法力度。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征集发布制度，依托行政复议、诉讼、调解、信访等社会纠纷解决平台，借助各类司法、执法服务窗口，多层次、全方位了解掌握管理和服务对象的法律需求及守法用法情况，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加强对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研究和发布，培育以案普法品牌，

充分利用典型案事件及时向公众进行法律解读，建立以案释法长效机制。

（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

壮大社会普法力量。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普法的途径，发展和规范公益性普法组织。加强“八五”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依法加强普法志愿组织和志愿者登记注册、专业培训、评估考核、权益保障、日常管理等制度建设，不断完善普法志愿服务运行体系。

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加强对社会力量开展普法的管理服务、组织引导和政策、资金、项目扶持，建立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机制。

（三）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

创新普法内容，鼓励公众创作个性化普法产品，加大音视频普法内容供给，注重短视频在普法中的运用。探索开展基于大数据的精准普法工作，进一步优化宿州普法网、宿州普法公众号等普法平台推送的内容。完善全市新媒体普法集群和矩阵建设，发挥市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优势，形成多级互动传播。创新普法方法手段，促进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转变。推动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建设。

（四）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

引导广播电视台、报纸、互联网等传媒切实履行公益普法责任，积极利用国家宪法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设置普法专栏专题，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例事件及时开展权威准确的法律解读。把法治类公益广告纳入媒体公益广告内容，市、县（区）级电视台或融媒体中心根据同级普法主管部门工作需要，每年至少免费制作并播放1次大型公益普法节目。广播电视台常态化在主频道主频率新闻节目前播放法治类公益广告。

七、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推进全民普法和守法摆上重要工作日程，认真组织实施。要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大普法工作格局。全面依法治市（县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和各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级普法办事机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组织推动、督促指导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把普法工作纳入本地本系统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党委综合考核、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平安建设、精神文明创建、乡村振兴、法治示范创建等考核评价内容，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难题。各级党政主

要负责人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建立健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

（二）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

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推进立法、执法、司法等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重要工作提示单、重点任务督办单、普法责任落实定期督查制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工作。发挥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作用，逐步形成清单管理、跟踪提示、督促指导、评估反馈的管理模式。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促进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加强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人员学法用法，加大对管理服务对象普法力度。

（三）强化基层基础工作

推进重心下移。突出抓基层、强基础、固基本的工作导向，强化政策、制度、机制保障，从人员配备数量、待遇、经费、装备等方面，切实向普法基层一线倾斜，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加强能力建设。强化对各级普法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系统培训。加大对基层司法所等开展普法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充实到普法工作一线。加强法治传播规律、全民守法规律基础工作理论研究，加强新时代全民普法工作的应用性、对策性研究。加强法治传播、法治文化等人才培养。强化各级财政对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把普法工作

经费列入本级预算，落实动态调整机制。按规定把普法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普法工作，加强规范和管理。

（四）加强评估检查

对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以及公民法治素养提升效果开展综合评估。加强规划实施中的动态监测、成果成效展示，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终期总结验收，对工作突出的进行通报表扬。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注重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普法责任制不到位的，普法主管部门应当发出普法提示单，必要时进行约谈，提出整改要求；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通报批评，依法依规处理。支持各级人大加强对全民普法工作的监督和专项检查。